

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8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，本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25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等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，本次会议经出席监事审议并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第四届监事会提名王友钊先生、嵇子薇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具体详见同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59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的方式投票选举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年8月31日